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8，证券简称：沧州明珠)2020年08月12日及2020年0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以问询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07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5），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业绩情况与在《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将于2020年0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4日